

联合培养项目 2024 年招生简章 (第二批次)

卓越临床中兽医医药创新型人才联合培养项目依托中国农业大学“双一流”建设学科兽医学和兽医公共卫生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农业农村部中兽医生物学重点实验室等多个国家级、省部级高水平科研平台，面向国家公共卫生安全和动物疫病防控重大战略需求，通过与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诺丁汉大学（University of Nottingham）、霍恩海姆大学（University of Hohenheim）相关学科合作，培养具有学术创新能力和国际化视野的未来中兽医学高级专门人才，或者具有较强的统筹决策、组织管理和业务实施能力的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行业领军和拔尖创新人才，推动相关学科建设，支撑国家中兽医医药发扬光大，保障人类和动物健康，实现兽医学科可持续发展，促进产业升级与行业进步。

该项目已获国家留学基金委正式批准立项，执行期 3 年（2024-2026 年）。项目 2024-2025 年拟向以上三所大学选派 3 名博士研究生开展联合培养。欢迎我院符合条件的优秀博士生积极报名申请。

一、项目名称

卓越临床中兽医医药创新型人才联合培养项目

二、招生类型、培养模式与学习费用

赴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诺丁汉大学（University of Nottingham）、霍恩海姆大学（University of Hohenheim）联合培养博士生（以下简称“2+1+1”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1. 留学期限：12-24 个月。

2. 培养模式：采用双导师制，由中外双方导师共同指导（应明确第一导师和第二导师）。

3. 学习费用：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在外期间的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选派规模：3 人。

三、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具有良好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2. 具有扎实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综合素质良好，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 优先资助研究方向为中兽医学、兽医药理学与毒理学、兽医内科学、兽医外科学、动物医学（本科）或相近专业的关键学科领域。

4.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专业的语言要求（详见 CSC 官网<https://www.csc.edu.cn/article/2657>）。

5. 申请“2+1+1”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者应为中国农业大学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须经导师同意），派出前需按学科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安排完成课程学习、博士生资格考试和开题报告等培养环节。

6. 有下列任一情况的申请人不得申报本项目：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7. 符合 2024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的其他申请条件（详见 CSC 官网：https://www.csc.edu.cn/article/2649?S8cMF51UCwGD=170426804_7031）。

四、申请方式和要求

（一）申请方式

邮件申请。自招生简章发布之日起，申请人可按照以下申请材料要求，将申请材料按顺序合成一个 PDF 文件发送邮件至 dy001@cau.edu.cn，邮件名称必须为“姓名+专业”。申请结束后经由专家组成的审核小组评审/面试等形式确定推荐人选。报名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22日。

（二）申请材料及要求

请将以下所有材料按顺序合成一个 PDF 文件发送，不接受多个文件的压缩包。

1. 卓越临床中兽医药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招生报名表（见附件 1，按要求用中、英文双语填报）；
2. 卓越临床中兽医药创新型人才培养报名信息表（见附件 2，中文填报）；
3. 卓越临床中兽医药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实施计划（见附件 3，中文填报）；
4. 已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5. 英语证明：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大学所申请专业对语言的要求（<https://www.csc.edu.cn/article/2657>）；
6. 学生证、身份证扫描件；
7. 成绩单（本科生提供在读期间的、博士生提供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期间的）；
8. 在读博士（非硕博连读生）需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摘要（中、英文），在校硕博连读生需提交目前论文科研进展中英文摘要；
9. 近 5 年研究成果证明（可提供发表学术成果首页）、获奖情况等证明，原件在面试时提供；
10.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副高级及以上（含副高）专家推荐信。

五、选拔原则与程序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2. 初审环节：申请者按照本简章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名。报名结束后采取筛选、评审等方式开展录取，录满为止。专家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名单将在研究生院招生信息网上公布。
3. 复试与申报环节：由项目办公室提交初审合格的名单至审核小组；审核小组（包括外方导师）对进入复试的申请人进行考核，综合考核评估申请人的教育经历、学术背景及科研潜力等基本情况，并将复试成绩报送项目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研究确定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联系人指导申请人准备申请材料并进行网上报名，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申请材料后上报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六、派出与管理

此次申报派出具体时间以校方录取通知为准，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以留学基金委最终录取通知为准。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五年内不再接受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派出研究

生的管理参照《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生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实行)》与国家留学基金委颁布的派出与管理办法执行。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其它有关事宜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相关规定办理。

七、项目管理与协调

1. 项目管理

本项目管理办公室设于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负责日常事务处理和管理工作。

2. 项目协调

项目协调人中国农业大学郝智慧教授，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八、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赵老师

电子邮箱：dy001@cau.edu.cn

联系电话：010-62733466